

# 北京致诚社会组织矛盾调处与研究中心 安全责任制

**第一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佟丽华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所承担的安全管理职责负全责。

**第二条** 本单位的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办公场所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综合管理办公室要定期开展以防火、防盗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堵塞漏洞。

**第三条** 应保证做到无重大刑事案件、无严重违法犯罪人员，无火灾、无重大交通事故等重大治安灾害事故。

**第四条** 开展大型活动或举办大型会议应及时提前上报并严格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第五条**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第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办公室制定，由理事会批准执行。

**第八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